

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财政金融类

金融信托与租赁

JINRONG XINTUO YU ZULIN



孙迎春 伏琳娜 主 编
戴晓冬 孟庆海 副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财政金融类

金融信托与租赁

JINRONG XINTUO YU ZULIN



孙迎春 伏琳娜 主 编
戴晓冬 孟庆海 副主编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 孙迎春 伏琳娜 201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信托与租赁 / 孙迎春, 伏琳娜主编.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1. 3

(21 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财政金融类)

ISBN 978 - 7 - 5654 - 0295 - 1

I. 金… II. ①孙… ②伏… III. ①金融信托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教材②金融 - 租赁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教材 IV. F830.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25752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东泰彩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 × 240mm

字数: 387 千字

印张: 18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王 瑜 贺 荔

责任校对: 何 群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 - 7 - 5654 - 0295 - 1

定价: 28.00 元

前 言

信托制度起源于英国，从诞生至今已有几个世纪的历史，在其漫长的演变过程中不断地发展和完善，现在信托租赁业作为金融业的一个重要分支，在经济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金融信托是一种融资与融物以及融资与财产管理紧密结合的业务，它与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一起构成了现代金融体系。我国虽然在20世纪80年代初就恢复了融资租赁业务，但由于信托业法制不健全、违规经营、管理混乱等原因，导致了信托租赁业的发展历经周折。2000年《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颁布，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相继出台，这些法律法规明确了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的职能，规范了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业务，标志着我国信托业与租赁业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因此也对相关从业人员的知识水平和专业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正是基于此背景，我们在借鉴国内外同类教材的先进经验，吸收新的研究成果并在积累了长期教学经验的基础上编写了《金融信托与租赁》这本书，希望能满足金融信托与租赁发展的需要，给金融信托与租赁从业人员队伍建设和业务开展提供有力支持。

本书详细地介绍了信托的起源和发展、职能和作用，信托关系及其设立，个人信托业务，公司信托业务，公益信托业务，资金信托业务，投资银行以及租赁的产生和发展，租赁业务分类，融资租赁合同，租金，融资租赁公司管理等内容，是一本理论性和实践性都比较强的金融专业课程教材。本书侧重对学生基本理论、基本方法以及实务操作能力的培养和训练，精选了金融信托与租赁实践中的经典案例。每一章前列出了明确的学习目标，章前附有引例及其解析，章后附有本章小结、重点概念和复习思考题。另外，本书还配有附录及电子课件，附录部分请到东北财经大学网站(www.dufep.cn)免费下载。本书遵循“精练、必需、实用”的原则，详略得当，取舍有度。

本书可供普通高等院校（高职高专、应用型本科）、民办高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金融专业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教学使用，也可供五年制高职学生使用，并可作为社会从业人士的参考读物。

本书共十二章，由辽宁金融职业学院的孙迎春和伏琳娜担任主编，辽宁金融职业学院的戴晓冬和孟庆海担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还有辽宁金融职业学院的刘铁、魏璠、辛健和尤婷婷。具体分工如下：孙迎春编写第二章和第三章；伏琳娜编写第一章、第四章和第十一章；戴晓冬编写第九章和第十二章；孟庆海编写第十章；刘铁编写第七章；魏璠编写第六章；辛健编写第五章；尤婷婷编写第八章。伏琳娜负责大纲

的制定、组织编写，并负责全书的修改和总纂定稿。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大量相关教材、著作和期刊，并吸收了其中的部分研究成果，在此对这些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在编写过程中还得到了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本书编写组全体成员对各位编辑、核审人员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本书涉及内容较多，加之编写时间较短和编者水平有限，难免出现纰漏，敬请业内专家、学界同仁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使本书得到不断改进和完善。

编者
2011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信托概述	⇒1
学习目标	/1
引例 遗嘱信托为何受富人青睐	/1
第一节 信托的概念及本质	/2
第二节 信托的职能	/5
第三节 信托的起源和发展	/8
第四节 信托的种类及信托与银行信贷、代理的区别	/15
本章小结	/23
重点概念	/24
复习思考题	/24
第二章 信托关系及其设立	⇒25
学习目标	/25
引例 受托人的有限责任	/25
第一节 信托设立的构成要素	/25
第二节 委托人及其权利义务	/31
第三节 受托人及其权利义务	/34
第四节 受益人及其权利义务	/39
本章小结	/40
重点概念	/41
复习思考题	/41
第三章 个人信托业务	⇒43
学习目标	/43
引例 生前信托的财产管理目的	/43
第一节 个人信托业务概述	/44
第二节 生前信托	/45
第三节 身后信托	/47
第四节 个人代理业务	/54
本章小结	/58
重点概念	/59
复习思考题	/59

2 金融信托与租赁

第四章 公司信托业务 ⇨60

学习目标 /60

引例 日本五十铃公司的商务管理信托 /60

第一节 公司信托概述 /61

第二节 证券发行信托 /63

第三节 商务管理信托 /67

第四节 动产信托 /72

第五节 不动产信托 /77

第六节 雇员受益信托 /83

第七节 公司代理业务 /93

本章小结 /97

重点概念 /98

复习思考题 /98

第五章 公益信托业务 ⇨100

学习目标 /100

引例 公益信托应用案例 /100

第一节 公益信托 /101

第二节 我国的公益信托 /107

本章小结 /111

重点概念 /111

复习思考题 /112

第六章 资金信托业务 ⇨114

学习目标 /114

引例 国宾世贸中心(B座)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案例分析 /114

第一节 资金信托业务概述 /115

第二节 贷款信托 /120

第三节 投资信托 /123

第四节 房地产资金信托 /126

本章小结 /130

重点概念 /130

复习思考题 /131

第七章 投资银行 ⇨132

学习目标 /132

引例 华尔街最著名的投资银行——高盛 /132

第一节 投资银行概述 /133

第二节 基金信托业务 /138

第三节 企业并购 /147

本章小结 /153

重点概念	/153
复习思考题	/153
第八章 信托机构的设立、经营与管理	⇨155
学习目标	/155
引例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的业务简介	/155
第一节 信托机构的设立及组织结构	/156
第二节 信托机构的管理	/163
本章小结	/173
重点概念	/174
复习思考题	/174
第九章 租赁概述	⇨177
学习目标	/177
引例 我国融资租赁迅猛发展	/177
第一节 租赁的含义与特征	/178
第二节 租赁业务分类	/180
第三节 租赁的演进与作用	/187
第四节 我国租赁业概述	/195
本章小结	/206
重点概念	/207
复习思考题	/207
第十章 融资租赁合同	⇨208
学习目标	/208
引例 融资租赁物发生事故致人损害的责任	/208
第一节 融资租赁概述	/209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签订	/215
第三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	/225
第四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228
第五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违约与纠纷	/233
本章小结	/237
重点概念	/237
复习思考题	/238
第十一章 租 金	⇨239
学习目标	/239
引例 西南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诉四川省大理石总厂融资租赁合同租金 给付纠纷案	/239
第一节 租金的构成及影响因素	/240
第二节 租金的计算	/244
本章小结	/255

4 金融信托与租赁

重点概念 /256

复习思考题 /256

第十二章 融资租赁公司管理 ⇨257

学习目标 /257

引例 “假租赁真圈钱” 浙租崩盘 /257

第一节 融资租赁公司的设立管理 /258

第二节 融资租赁公司的资金管理 /262

第三节 融资租赁风险管理 /267

重点概念 /275

复习思考题 /275

参考文献 ⇨277

第一章

信托概述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你应该能够：

1. 掌握信托的概念及本质；
2. 熟知信托的职能；
3. 了解信托的起源及发展；
4. 明晰信托的种类及特点。

【引例】

遗嘱信托为何受富人青睐

相较普通的遗嘱继承，富裕人群可通过遗嘱信托这种方法传承财富，在一定程度上可避免“富不过三代”的担忧。

“流行乐天王”迈克尔·杰克逊生前将名下全部财产交由一个信托基金统一管理，不作分割，并指定他的母亲凯瑟琳·杰克逊和三名子女为遗产受益人，且特意排除了前妻黛比·洛尔的继承权。与迈克尔的选择相同，众多名人在去世前会选择遗嘱信托留下自己的资产。梅艳芳在她病逝前 27 天订立了一份遗嘱，她并没有把财产一次性留给母亲，而是委托给受托人——汇丰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专项基金予以管理、投资。这份遗嘱信托自她去世后立即生效。梅艳芳的母亲可以从专项基金收益中每月得到一定金额的生活费直至终老，母亲去世后，余下的遗产会捐给有关机构。沈殿霞同样选择了遗嘱信托。在去世前，她已订立信托，将名下资产以信托基金方式运作，她去世后她女儿郑欣宜面对任何资产运用的事宜，最后决定都要由信托人负责审批、协助，而首选信托人就是沈殿霞的前夫、郑欣宜的生父郑少秋，其他人选包括陈淑芬、沈殿霞的大姐和好友张彻太太。

【解析】从这个案例我们可以看出，明星选择遗嘱信托作为身后财产的规划手段，首要目的是防止他人侵占遗产，或是受益人任意挥霍以致未来生活无法保障。梅艳芳之所以不把遗产一下子全部留给母亲，想必是怕其任意挥霍，或是被别有用心的人骗走。为了母亲可以无忧无虑地度过有生之年，她才决定由专业机构打理财产，定

期拨发母亲足够的生活费直到老人去世。沈殿霞的女儿郑欣宜涉世未深，为人母亲的她自然不希望女儿被骗。她的遗产信托指定了资金用途的大方向，这样就可以避免女儿一下子把遗产花光。而且，将钱与不动产信托在受托人名下，动用时必须经过所有监察人同意，这样可以避免别有用心人士觊觎女儿继承的庞大财产。可以说，选择遗嘱信托是这些明星对家人良苦用心的体现，是为了保证受益人将来更长时间的生活有所保障而采用的遗嘱方式。

● 第一节 信托的概念及本质

一、信托的概念

在我国 2001 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中，对信托进行了如下定义：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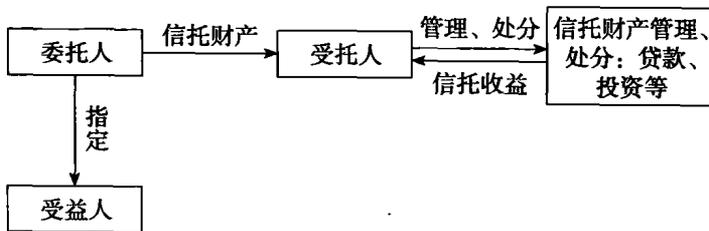


图 1—1 信托关系示意图

从上述定义可以看出，信托包含四个方面的含义：

（一）委托人对受托人的信任，是信托关系成立的基础

通常，受托人是委托人信任的亲友、社会知名人士、某个组织、具有专业理财经验的商业经营结构，正是因为受托人受到委托人的信任，所以一旦受托人接受委托，就应当忠诚、谨慎、尽职地处理信托事务，管理、处分信托财产，即所谓的“受人之托，代人理财”。

（二）信托财产是信托成立的第一要素

信托是一种以信托财产为中心的法律关系，没有特定的信托财产，信托就无法成立。所以，委托人在信任受托人的基础上，必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所谓财产权，是指以财产上的利益为标的的权利。原则上，就委托人设立信托来说，除身份权、名誉权、姓名权之外，其他任何权利或者可以用金钱计算价值的财产权，如物权、债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都可以作为信托财产设立信托。委托人以信托经营机构为受托人，要以法律、行政法规确定的财产或财产权设立信托。

（三）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是信托的一个重要特征

委托人将信托财产委托给受托人后，对信托财产没有直接控制权，受托人完全以

自己的名义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处分，不需要借助委托人、受益人的名义。管理或者处分的具体内容，首先应当依信托文件的规定确定；信托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的，应当依照民法上管理、处分的一般含义确定。根据信托的定义，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管理、处分信托财产还有两个基本前提：一是必须按照委托人的意愿进行管理或者处分，不得违背委托人的意愿。委托人的意愿是受托人行为的基本依据。二是管理或者处分信托财产的目的，必须是为了受益人的利益（如果是公益信托，必须是为了某个或者某些特定的公益目的），不能为了自己或者其他的第三人的利益。受托人也不能从信托财产取得个人利益。

二、信托的本质

信托的本质是“受人之托，代人理财”，这种本质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信托的前提是财产权

信托财产是信托业务的中心，财产权是信托行为成立的前提。信托财产的委托人必须是该项财产的所有者，要对信托财产拥有绝对的支配权，并要具有被转让财产的所有权。只有这样，受托人才能接受这项财产的信托，取得法律上的地位，信托行为才能真正成立，受托人也才能代委托人进行管理或处理，为受益人谋取利益。

（二）信托的基础是信任

作为一种社会信用活动，信托业务中始终贯穿着信任关系。委托人之所以会把自己的财产交给受托人代为管理，是建立在委托人对受托人充分信任的基础上，这种信任关系是信托业务得以存续的基本条件。委托人提出委托，由受托人同意，接受委托而成立信托关系，在之后的业务处理中受托人也必须尊重委托人对自己的信任，严格按照委托人的意图实施信托行为，而不能擅自做主，辜负了委托人的信任。

（三）信托的目的是为了受益人的利益

信托的目的是委托人设定信托的出发点，也是检验受托人是否完成信托事务的标志。在信托关系建立时，委托人一般要设立信托目的，而该目的必然指向受益人的利益。也就是说，受托人在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时，要时刻以受益人的利益最大化为己任，约束自己的行为，不能作出有损于受益人利益的行为，更不能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或第三者谋取利益。

（四）信托收益按实际收益计算

信托关系是建立在委托人信任的基础上的、由受托人代为管理或处分信托财产的经济活动。受托人应尽职为受益人谋利，但信托业务也是有风险的，这表现为信托损益要按实际原则进行计算。如果受托人按合同规定处理，并恪守职责，对于资金运用所发生的亏损应由委托人自己承担。当然，如果委托人或受益人有证据证明受托人未尽职守或存在重大疏忽，则由此带来的损失应由受托人负责赔偿。

（五）信托体现的是多边信用关系

信托业务体现的是一种多边信用关系。一般来说，一项信托业务至少要涉及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这三方当事人，它们围绕信托财产形成了信托行为的多边关系。其中，作为信托财产的最初所有者——委托人是信托行为的起点；受托人则接受委托人的信托财产，通过信托业务进行运用，以满足委托人的要求，使受益人获得相应的

4 金融信托与租赁

利益，并实现信托目的；受益人在信托关系中扮演了实际利益获得者的角色，是信托行为的终点。

当然，在这种围绕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和受益而产生的一系列经济活动中，各方之间都存在相互信任的关系，而这种多边信用关系的建立，必须根据法定的形式，将各方关系人的条件、权利和义务加以明确。

（六）信托财产具有独立性

信托一经有效设立，信托财产便从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受益人的自有财产中分离出来，信托财产不属于其固有财产，也不属于其遗产或清算财产，仅服务于信托目的。这就促使受托人更加公正、合理地处置信托财产。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和破产隔离效应，使信托财产的安全性有了保障，从而使受益人的利益在制度上得到保护。

（七）信托管理具有连续性

在信托关系中，信托财产的运作一般不受信托当事人经营状况和财务关系的影响。受托人的死亡、解散、破产、辞职、解任不影响信托关系的存续，某些信托，如公益信托和养老金信托等甚至没有期限限制。所以，信托是一种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的财产管理制度。它为受托人长期管理和运用财产，为委托人实现转移和管理财产的长期安排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从而也使信托具有中长期融资功能。

（八）受托人不承担损失风险

受托人是按照委托人的意图对其财产进行管理、处分。损益按实际结果进行核算。若有收益，则获得的经营收益归受益人享有；如有亏损，也由委托人或受益人承担。受托人在自身没有过失的情况下，对信托业务产生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依据信托协议，向委托人或受益人收取处理该项信托业务所发生的费用。

【参考案例 1—1】

信托公司承诺保底业务的危害

2000 年以来，随着“一法两规”（《信托法》与《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的正式颁布，中国信托业走向一个新的阶段，各家信托公司相继推出了许多新的信托产品。但一些信托公司在推出信托产品时，为吸引客户，往往通过各种方式暗示提供保底收益率。

2001 年至 2003 年 12 月，庆泰信托投资公司通过与委托人签订“委托资产合同”、“委托资金管理合同”、“委托国债管理合同”等形式，分别签订主合同和补充合作协议，承诺委托资产的固定收益率或保底收益率，并且基本不签订信托运用风险申明书，以承诺书的形式代替信托合同，累计吸收 170 家单位和个人资金高达 36.7 亿元。

（资料来源 马坚：《桂林旅游庄家作茧自缚 庆泰两高管遭起诉》，载《上海证券报》，2006-02-21）

【案例分析】在这一事件中，庆泰信托公司严重违背了信托收益按实际收益计算的原则。事实上，对于庆泰信托向客户暗示的所谓的最低收益率或回报率，法律并不予以保护。

2001 年 1 月 10 日颁布的《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与 2007

年2月14日新颁布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均规定,信托投资公司经营信托业务,不得有“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者保证最低收益”的行为。2002年7月18日起施行的《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信托投资公司办理资金信托业务时应遵守“不得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也不得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等规定。

我们看到,部分信托投资公司在办理信托业务时仍以补充协议或口头承诺的方式向信托当事人承诺信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最低收益,但最终还是让客户遭受了损失。经审计,2001年至2004年2月间,庆泰公司在投资信托业务中给客户和公司造成的损失达8.85亿元。因此,这些信托违规事件造成了极坏的社会影响。

针对这种现象,2004年12月6日银监会下发的《严禁信托投资公司信托业务承诺保底的通知》规定,严禁信托投资公司以信托合同、补充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信托当事人承诺信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最低收益。信托投资公司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对不得承诺保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示,并在签订信托合同时,以书面形式向当事人申明上述内容;信托投资公司在推介信托产品或办理信托业务时,不得暗示或者误导信托当事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者保证最低收益。

● 第二节 信托的职能

一、财务管理职能

财务管理职能,也称财产事务管理职能,在我国又称为“社会理财职能”,是信托机构受托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或处理的职能。财务管理职能是信托基本职能,这种职能具有以下特点:

(1) 受托人受托经营信托财产,只是为受益人的利益而进行管理或处理,受托人不能借此为自己谋利益,而只能受托作服务性经营。

(2) 受托人虽然得到委托人的授信,接受了财产所有权的转移,但受托人如何管理或处理信托财产,只能按照信托的目的来进行。受托人不能按自己的需要,随意利用信托财产。

(3) 受托人通过管理或处理信托财产而产生的收益,最终要归于受益人。受托人为管理或处理信托财产而提供的劳务,只能收取手续费作为劳动报酬。

(4) 受托人经营信托财产时,如发生亏损,只要符合信托契约的规定,受托人可以不承担此种亏损。

二、融通资金职能

融通资金职能是指信托作为一项金融业务,具有筹集资金和融资的职能。在货币信用经济下,个人的财产必然有一部分会以货币资金的形态表现出来,因此,对这些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就必然伴随着货币资金的融通。这一职能作用的大小,视各国对信托业务的认识和利用程度而定。例如,日本把信托机构视为融通长期资金的机构,因而在整个日本信托业务中金钱信托占90%以上。在我国,信托这个职能主要反映在长期资金的营运上,它通过筹集长期资金,用于生产和建设,同时也表现在通

过吸引外资，引进国外的先进设备和技术。

【参考案例 1—2】

日本发达的“金钱的信托”

在日本，资金信托业务尤其发达，这些以资金作为信托财产的信托业务有一个特殊的名字——金钱的信托。在日本，“金钱的信托”比较盛行，占到信托财产的比例较大，而且相对稳定。例如，至 1997 年年底，日本信托银行受托的信托财产总额达 231 万亿日元，其中金钱的信托就占到 30% 以上；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信托资产的总金额达到 344.88 万亿日元，其中金钱的信托总额为 99.5 万亿日元，占到 28.7%。

金钱的信托又分为金钱信托和金钱以外的金钱的信托（简称金外信托）。其中，金钱信托的信托财产在交付和归还时都是资金形态；而金外信托是指交付时的信托财产是资金，但受托人在信托期满时归还给收益人的不是作为本金的金钱，而是用最初接受的金钱本金投资运用获得的财产，比如职工持股信托、黄金信托等均属此类。

金钱的信托按使用方法和目的又可分为特定金钱信托、指定金钱信托和非指定金钱信托。特定金钱信托是指委托人在交付信托资金时，详细指定了信托资金的使用办法，受托人只能按照委托人的指定来办理信托业务。在指定金钱信托中，委托人仅指定信托资金运用方法和标的物的种类，概括地指出运用范围，至于如何具体运用则由受托人负责决定。非指定金钱信托是先不必约定金钱运用的方法，全部由信托机构负责，但信托财产的运用限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不得随意投资。

在日本，资金信托之所以开展得如此广泛，完全与日本金融、经济制度相关。日本信托虽从美国引进，但由于国情不同，日美之间的信托业务也存在较大差异。美国企业主要从证券市场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因此美国的信托财产主要用于证券投资；而日本的企业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因此，资金信托取得了迅速发展。另外，由于日本经济起步较晚，国土又狭小，可利用的信托土地较少，而日本的家族观念较强，一般不愿意委托他人代管财产。正是根据本国的这些情况，日本一开始就大力发展金钱的信托，信托财产大多是长期稳定的金钱，而不是如英美的土地信托和证券信托。经过多年的发展与创新，日本的资金信托业务形成了范围广、种类多、方式灵活、经营活跃的特点。

（资料来源 叶伟春：《金融信托与租赁》，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8）

三、沟通和协调经济关系职能

信托业务具有多边经济关系，受托人作为委托人与受益人的中介，是天然的横向经济联系的桥梁和纽带。通过信托业务的办理，特别是通过代理和咨询业务（如代理发行有价证券、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管资财、信用签证、经济咨询、资信调查等），受托人以代理人、见证人、担保人、介绍人、咨询人、监督人等身份为经营各方建立相互信任关系，为经营者提供了可靠的经济信息，为委托人的财产寻找投资场所等，从而加强了横向经济联系和沟通，促进了地区之间的物资和资金交流，也推进了跨国经济技术间的协作。

四、社会投资职能

社会投资职能是指信托机构运用信托业务手段参与社会投资行为所产生的职能。

信托机构开办投资业务是世界上大部分国家的普遍做法。我国自恢复信托业务以来，就开办了投资业务。目前，投资业务已成为我国信托机构的主要业务之一，以至我国大多数信托机构命名为“信托投资公司”。由此可见，信托还具有投资职能，具体表现在：

1. 有价证券投资

在当今世界经济舞台上，股份有限公司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证券投资成为基本的投资方式之一，因而西方信托机构的大部分业务是从事各种有价证券的管理和应用。目前我国正扩大股份制试点和改革，证券投资方兴未艾，因而这种改革将推动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的发展，而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的发展也会为这种改革创造有利条件。

2. 信托投资

信托投资即信托机构对联营投资企业（其中包括跨地区跨行业的经济联合体等）、单位，根据需要给予投资性的贷款，用于企业资金周转。信托投资业务包括指定信托投资、代理信托投资和一般信托投资三种。

【参考案例 1—3】

陕西天然气资金信托计划

发行机构：西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陕西天然气资金信托计划（2006）

信托期限：12 个月

信托规模：1.7 亿元

资金门槛：50 000 元

预期年收益率：3.5%

收益描述：

（一）信托计划资金收益率的计算如下：

信托计划资金收益率 = 信托计划资金收益 / 信托计划资金 × 100%

（二）预计信托计划资金收益率：

根据对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收益测算，通过科学管理、合理使用资金，根据信托计划资金贷款利率及各种费用的估算，按照以上公式计算，预计信托计划资金收益率为 3.5%。

（三）受托人将尽职管理信托计划资金的运用，并尽力使信托计划资金收益率达到或超过预计信托计划资金收益率。若实际信托计划资金收益率低于预计信托计划资金收益率，按照实际信托计划资金收益率进行支付。

资金运用：贷款

发行地：陕西省

用款人：西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用款项目：天然气公司在今后十年内还将不断加快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建设步伐，力争在“十一·五”期间，使天然气管道覆盖全省。计划到 2015 年，全省天然气长输管道总里程将达到 2 500 ~ 3 000 公里，形成年输气 50 ~ 65 亿立方米的能力。

信用增级方式：贷款本金偿还

贷款本金按受托人与天然气公司签订的贷款合同的规定，于贷款到期日一次偿还。

推介起始日：2006-07-04

推介终止日：2006-07-16

(资料来源 <http://business.sohu.com/s2006/sxtrq/>)

五、社会公益服务职能

社会公益服务职能是指信托可以为资助社会公益事业的委托人服务，以实现其特定目的的职能。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文明程度的提高，越来越多的人热衷于学术科研、教育、慈善、宗教等公益事业，纷纷捐款或者设立基金会，但他们一般对捐助或募集的资金缺乏管理经验，并且又希望所热心支持的公益事业能持续下去，于是就有了与信托机构合作办理公益事业的愿望。信托业对公益事业的资金进行运用时，一般采取稳妥而且风险较小的投资方法，如选取政府债券作为投资对象。信托机构开展与公益事业有关的业务时，一般收费较低，有的甚至可以不收费，提供无偿服务。

综上所述，在信托的各种职能中，财务管理是其最基本的职能，资金融通、沟通和协调经济关系、社会投资及社会公益服务等也是其重要职能。这些职能是否能够起作用以及发挥作用程度的大小，依各国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社会习俗等因素而定，特别是一国市场经济发展的程度和金融深化的程度对信托职能的发挥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参考案例1—4】

信托的社会公益服务职能

滨江大学接受社会捐赠的几笔奖学金、助学金原先都以定期存款的形式存放在银行，现在陆续到期。如果再继续存放银行，利率太低；若买国债，长期国债最近跌幅很大；开放式基金也大幅缩水；投资证券市场风险太大，也不符合基金章程确定的用途。

校长经人介绍来到了信托投资公司信托部，找到了信托业务部的经理，希望借助信托寻求一种省心又省力的方式。经理得知来意后，介绍道：“像你们学校目前的奖学金、助学金等一大笔资金完全可以采用‘公益基金信托’的方式来运作，一方面通过学校、信托投资公司等多方面的约束监督，可以有效保证资金不被挪作他用；另一方面，由于你们这些基金会的理事多为社会知名人士或文化人士，缺乏理财专长，难以使基金保值增值，而信托投资公司恰恰可以弥补这一不足，发挥信托投资公司投融资的优势，实现基金效益最大化。”

(资料来源 蔡鸣龙：《金融信托与租赁》，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6)

● 第三节 信托的起源和发展

一、信托的起源

人类社会出现了私有财产，随之有了对私有财产的遗赠、转让、经营和管理。信托便起源于古代对遗嘱的执行和对私有财产的管理。在4000多年以前的古埃及，当